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**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8,285,512.43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680,222,240.7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80,256,10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,153,664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161,989,063.80 元；占公司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66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

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1,989,063.80	143,561,065.60	60,218,568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28,285,512.43	414,395,225.31	325,261,531.43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680,222,240.7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65,768,697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22,647,423.0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65,768,697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86.54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331,963,867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5,351,023,896.5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6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%以上	否		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	否		

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

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，并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，于 2026 年中期进行分红，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